

证券代码：301319

证券简称：唯特偶

公告编号：2025-068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沟通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

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罗东风为签字项目合伙人、唐燕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王曙晖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中兴华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罗东风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，并委派丁颖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变，分别为唐燕艳、王曙晖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

丁颖，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；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，负责过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丁颖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四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兴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合伙人的沟通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